****

**敦化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ZMW-2025-DHZC05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敦化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ookmark4)****[4](#bookmark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ookmark6)****[3](#bookmark6)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4](#bookmark8)1**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bookmark10)****[5](#bookmark10)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9](#bookmark12)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敦化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  敦化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9时00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7号。

2、项目名称：敦化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310万元。

4、最高限价：310万元。

5、采购需求：采购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网络心电系统、血液透析管理系统、院感实施监控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手续。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1。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敦化市中医院

地址：敦化市翰章大街2125号

联系人：岳伟航

联系电话：0433-622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3-62230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敦化市中医院  地 址：敦化市翰章大街2125号  联系人：岳伟航  联系电话：0433-622817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
| 1.1.4 | 项目名称 | 敦化市中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招标内容 | 采购临床辅助决策系统、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网络心电系统、血液透析管理系统、院感实施监控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手续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偏离 | 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和无偏离。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02日9时00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10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3.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收款人：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化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敦化支行营业部  账号：158864567625  要求：（1）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2）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  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2份U盘。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02日9时0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1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须具备高级职称或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金额3%收取。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 7.4.2 | 质保期 | 包含三年原厂维保，5个项目需对接的所有软件接口免费对接，该五项建设内容所产生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
| 8 | 付款方式 | 以中标方和业主方合同签订为准。  货到后15日内支付60%；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40%。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能够与敦化市医共体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
| 电子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需要，投标单位需要在开标结束后将PDF文件发送至邮箱3795572878@qq.com |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相关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供货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15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文件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投标总价；

（7）分项报价表；

（8）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9）商务偏离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近三年业绩一览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2）近三年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5）服务说明：总体维修、人员管理方案、维护流程等描述；

（16）技术说明：实施方案、货物性能、技术指标描述；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7）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服务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及管理方案（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技术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彩页资料；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投标有效期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投标保证金

3.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资格审查资料

3.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7.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7.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全部投标书的内容，并用信封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质量，可以在采购人的机器上打开且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1.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右下角需逐页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单独密封。

**5.开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政采云开启解密

（2）解密成功后，在系统中签章；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磋商：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本款末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认定表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人 |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格式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自拟，提供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否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评审填写（是/否） | | |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  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9bb75f48b77d4f95b6d9a8118bdba70d.pdf" \t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a899ffb0180940fdbf76f35ca8a34947.pdf" \t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 财政部办公厅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19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经评委会审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

2.1.1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财务状况 | 2021、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 3 | 资格证明 | 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1.2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手续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司的公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 | **100** | 商务部分：40分（其中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1) | 商务部分  （34分）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类似业绩 | 4 |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2.3.(2) | 技术部  分（66分） | 总体方案设计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整体目标 ；  ②方案中具体任务及部署；  ③系统功能设计规范完整；  ④技术路线符合建设实际要求。  每有一项且内容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最高得12分。 |
|  |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 、风险分析及规避风险措施；  ②投标人业务功能，能够全面理解医院业务需求；  ③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  ④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每有一项且内容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最高得12分。 |
| 安全保障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  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③保密承诺。  每提供一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 、切实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
| 人员配置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  ①全过程有专业的专职人员并具备现场的开发工程师和实施工程师；  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③组织沟通机制健全  ④岗位分工明确；  每提供一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 项目培训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①系统操作培训内容和日常使用中故障分析及故障预防内容；  ②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力量。  每提供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累计最高得6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  ②现场服务支持；  ③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  ④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  ⑤质保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累计最高得15分。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条款**

**4.0总则**

本章描述的合同条款在招标过程中，仅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构成约束；在中标人产生后，本合同条款即对中标人产生约束力，但如买方和中标人经过商务谈判，最后签署生效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最终生效的合同条款为准。

**4.1通用合同条款**

4.1.1定义和解释（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条所述）买方：敦化市中医院

卖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中，可以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亦称“承包单位”、“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的指定承包单位，又可称为“分包商”。

合同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全部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卖方在投标期内提供的并被批准的所有文件，议标期间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补充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由合同双方编制和达成的所有文件、协议。

**4.1.1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对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卖方应分包给双方选定的分包商，但卖方仍应承担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此外还包括：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卖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卖方在投标时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4.1.3法律**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4.1.4合同范围**

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备的供货安装、质保服务等。

**4.1.5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6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4.1.7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卖方对文件有疑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买方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单项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4.1.8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范围（**4.1.4**)内的全部价格。

**4.1.9付款方式**

合同款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

支付时间和金额：●付款：

**4.1.10方案设计**

卖方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

**4.1.11协调和设计联络会**

卖方应按3.2.1条规定的条款要求，在卖方和分包商、其他卖方及安装承包商之间进行协调。

**4.1.12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保期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1.13质保期**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正常使用。

卖方使用的标准和规程应符合合同文件有关章节的规定，如采用替代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合同产品的质保责任期从签发“验收证书”日期起至少2年。

在质保责任期内，产品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在产品存在缺陷以致无法正常使用时，则质保期无效，买方保留索赔权利并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买方重新签发“验收证书”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4.1.14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验收合格为止并转为质保金。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4.1.15质保金**

在质保责任期内，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缺陷，买方有权从中得到补偿。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1.16违约**

卖方违约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

●卖方不按合同规定实施合同；

●由于未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以致影响项目实施；

●合同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值，买方按**3.1.17**款规定，要求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必要时还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由于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买方的

经济损失。

**4.1.17违约罚金**

卖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完成合同，则卖方要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罚金。

|  |  |
| --- | --- |
| 推迟工期时间 | 每周支付违约罚金（不足7天按1周计算） |
| 1-2周 | 合同价的2% |
| 3-4周 | 合同价的5% |
| 5-6周 | 合同价的10% |
| 7周以上 | 终止合同 |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罚金后并不减免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违约罚金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5%。

买方若未按4.1.9款“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3‰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1.18违约赔款

卖方提供的产品通过试验后确定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卖方应重新返工。必要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违约赔偿，卖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1.1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14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60天（日历日），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执行达成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4.1.20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2特殊条款**

**4.2.1协调**

●范围

本条款规定了卖方与其它分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卖方的设计责任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进行相应的设计协调和完善，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产品质量良好，符合项目实际。

●卖方与合同分包商的协调

卖方应与合同规定的分包产品的分包商进行充分的协调，卖方是协调的责任方。卖方向买方和设计单位提交这些图纸和资料。

**4.2.2建议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可对技术条款提出更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4.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4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格式**

**中标经济合同**

（以下简称买方）（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材料、设备物品、包装、运输、运杂费、税金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三、供货期：

四、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在技术条款中约定

五、本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七、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其排列顺序不代表法律效力等级顺序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中标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在上述合同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条款、技术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质量保障责任。

十、买方向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卖方：

名称（印章）：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略**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注：本系统中“▲”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

|  |  |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及要求 |
| 中西医临床知识库 | 知识库检索 |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 |
| 疾病知识库 |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3000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应包含疾病定义、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等知识内容。 |
| 中医知识库 | ▲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1100种中医诊断知识。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10000个中药方剂，中药方剂有权威出处。医生可在临床端通过关键字、首字母等方式自主检索中药方剂知识，可查看每个中药方剂的来源、方剂名称、来源、组成、用法、主治等内容。 |
| 文献库 | ▲跟踪专业领域重要国际性期刊，遴选高质量文献，供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查阅，数量不少于1万篇。临床医师可以在本地上传更多文献资料以丰富文献库内容。 |
| 处置建议库 | ▲知识库提供独立的疾病的处置知识库，覆盖病种不少于1千种。对于重要急症应提供必要的紧急处理诊疗流程图，例如脑梗死疾病处置知识中应包含卒中诊疗流程图，且具有权威来源。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药品说明书 | 涵盖临床常用的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信息，包括10000+药品说明书及合理用药信息，包括特殊人群用药禁忌、肝肾功能不全用药禁忌、妊娠期用药禁忌等； |
| 用药建议 | ▲除药品说明书知识库以外，系统另提供具有独立的用药建议知识库，至少覆盖800余种疾病的用药建议，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检查建议 | 知识库提供具有独立的检查建议知识库，包含900余种疾病的检查建议，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患者指导 | 知识库能够提供700余种疾病相关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 |
| 诊断依据 | ▲系统另提供具有独立的诊断依据知识库，能提供1000余种疾病的诊断依据，供医生查看。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
| 检验/检查知识库 | 知识库能够提供1400多种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 |
| 评估表及医学计算公式 |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1000张临床常见评估表，支持根据不同勾选项，得出不同的的分值和评估结论。支持评估表打印预览、打印、以PDF格式下载到本地。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历史评估记录。支持点击历史评估结论立即调取评估表详情，支持修改评估结果、重新评估、对历史评估记录进行作废处理。 |
| 手术知识库 | 系统提供具有独立的手术知识库，不少于400种术式，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例如“移植肾切除术”包含手术编码、适应症、术前准备、手术步骤、术后处理、手术意外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 |
| 护理知识库 | 系统提供具有入口的护理知识库，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相关知识,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数量不少于700篇。 |
| 医管视频课程库 | ▲提供拥有完全版权的医管视频课程资源，内容包括国内知名医院医管课程，提供不少于5门课程，主题至少包含智慧医疗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DRG付费下的医院医保管理实践、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部分指标解读等方面的内容，支持通过手机端观看学习。 |
| 辅助问诊知识库（限门诊） | ▲辅助问诊：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可自动生成问诊病历。 |
|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 |
|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 |
| 门诊及住院医生辅助决策系统 |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 | 基于患者诊断，根据指南推荐适 宜的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参考。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CT）、鉴别检查（头颅MRI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 |
| ▲文献速递 | 可根据患者诊断信息，直接在浮窗页面推荐知识库中与诊断相关的临床研究进展信息，点击后可查看详细内容。也可在文献速递栏一键跳转至文献知识库，并展示该诊断所对应的文献检索结果，可查看文献库内容。 |
| ▲治疗方案推荐 | 根据患者诊断，基于指南等权威来源为医生推荐的治疗方案及对应的用药方案。   1. 大类方案推荐，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应推荐：静脉溶栓、血管内介入、抗凝治疗、降颅压治疗、改善脑循环及脑保护、康复治疗、吞咽障碍评定。 2. 大类方案的应用原则，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使用静脉溶栓，系统应提醒：有效抢救半暗带组织的时间窗为4.5h内(rtPA)或6h内(尿激酶)。   具体方案推荐，包括药品名称+给药方式+剂量：例如对于静脉溶栓药物，系统应至少推荐注射用阿替普酶 静脉注射 0.9mg/kg/次、注射用尿激酶 静脉注射 100万IU-150万IU/次两种具体用药方案。 |
| 智能推荐  评估表 | 基于患者诊断，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包含以下功能：   1. 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脑梗死时，系统自动推NIHSS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量表、TOAST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医生可直接点击进入评估表明细页面。 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 3.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 4.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PDF格式下载。 5.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 |
| 用户反馈 |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
| 智能关联 | 诊断详情展示 | 1. 支持医院HIS系统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并在医院系统中展示诊断详情内容。 |
| 检查项目关联展示 | 1. 实现与院内检查项目关联，支持医院HIS系统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进行展示。 |
| 检验项目关联展示 | 1. 实现与检验项目关联，支持医院HIS系统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进行展示。 |
| 药品信息关联展示 | 1. 实现与院内药品名称关联，支持医院HIS系统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进行展示。 |
| 院级CDSS统计平台 | 知识推荐统计 |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及环比分析。统计指标包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 |
|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 |
|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top10。 |
| 用户点击数据 |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 |
| 支持对CDSS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
| 支持对不同科室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科室点击量top15； |
|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医生点击量top15； |
| 反馈管理 |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 |
| 系统维护 | 字典对照 | ▲支持系统字典与院内知识库字典进行对应。可进行字典对应、对应关系删除、对应删除历史检索、对应关系覆盖、对应关系查改等操作。覆盖的字典类型包含：药品、检验检查、手术、药品频率、护理医嘱字典。支持为住院、门诊、急诊等三个来源的字典分别配置应用场景（住院、门诊、急诊）。支持自动匹配、自动关联。 |
| 知识维护平台 |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至少应包含：  1.支持的知识类型：文献、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  2.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日志，支持通过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筛选日志记录。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  3.▲知识编辑：支持关联多个诊断，可标注关键词、文章摘要。可建立多级目录，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支持上传图片、PDF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支持对新编辑的知识内容进行效果预览。  5.知识管理：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 |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 功能要求

### 手术排班需求

能够批量接收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接收指定时间段内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支持对多手术科室批量接收手术申请。

能够查看临床科室申请的手术申请单详细信息。可显示临床科室对手术的特殊要求。

能够批量安排HIS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对手术申请进行统筹处理，分配手术资源，完成麻醉的排班过程。

为手术申请信息分配麻醉医生及助手。

能够显示手术的特殊要求等。

能够为手术申请安排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患者接送单。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

### 术前准备需求

能够批量接收HIS下达的手术排班信息。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

能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等。

能够调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形成趋势图。

能够提供麻醉计划单，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能够支持安排急诊患者进行手术。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能够根据患者麻醉差异，动态展示患者同意书内容。

能够通过系统集成查看患者信息，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辅助麻醉医生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

能够实现风险评估单分数自动汇总。

能够在术前调取并集成病人的检验检查、电子病历等信息，辅助医生进行术前讨论并记录讨论内容。

能够在对患者检验异常结果进行预警提示。

### 术中麻醉管理需求

能够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 并将数据实时传送到服务器数据库内存储。

能够将术中监护体征导出。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

能够对术中患者异常体征时进行报警。

能够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

能够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患者的手术流程，便于医护人员对手术流程的把控。

能够自动记取该点对应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等。

能够进行连续事件倒计时提醒。

能够通过下拉菜单、拼音检索等方式，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

能够在现有用药事件基础上实现快速追加录入。

能够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能够设置常用量，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能够根据术中登记事件使用频次，动态调整事件显示顺序。

能够实现麻醉单模板套用，并支持以公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能够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能够辅助用户对受到干扰的伪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模拟监护仪对体征参数进行动态显示。

能够直接拖动鼠标描绘生命体征。

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功能。

能够支持麻醉记录界面缩放功能。

能够实现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调整用药时间。

能够实现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上拖动快速调整输血、出量、入量时间。

能够记录输血输液通路并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识。

能够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

能够根据患者手术结束情况，自动结束文书记录。

能够支持患者体征的密集采集。

能够支持患者抢救模式，抢救模式下患者体征可每分钟一组进行展示。

能够实现交接班麻醉医生的记录。

提供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护理记录单，支持同步麻醉单上相关信息，并记录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信息。

能够生成器械清点单，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支持通过模板套用录入。

### 术后管理需求

能够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能够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能够对手术患者进行术后手术信息登记和统计。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能够提供麻醉Steward苏醒评分。

能够提供疼痛评分。

### 手术取消管理需求

能够对未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取消操作。

能够对已安排的手术申请可以进行撤销操作。

能够记录手术申请取消原因。

### 病案管理需求

能够支持病案单独打印和集中打印。

能够支持病案的归档。

能够支持病案的自动归档和未归档提醒。

能够显示病案归档时间和归档状态。

能够控制提交病案操作权限。

能够在提交病案时进行病案完整情况校验和提醒。

能够检索指定患者病案信息。

能够查阅指定患者历史住院的手术麻醉记录。

能够浏览指定患者所有历史麻醉病案。

### 系统支持管理需求

能够支持WEB services、视图等多种集成方式。

能够支持通过HIS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支持通过LIS获取患者检验报告。

能够获取监护仪上的血压、脉搏、心率、SPO2等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能够记录断网情况下的当台患者体征数据。

能够支持通过HIS更新本地字典。

能够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地字典。

能够支持维护科室手术间。

能够配置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

能够将现有医疗文书内容保存为模板。

能够快速套用系统维护的医疗文书模板。

能够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麻醉记录模板、访视模板等。

能够支持管理员对公有模板进行编辑维护。

能够支持麻醉医生创建私有模板，仅限创建者可见。

能够离线保存采集到的体征数据。

能够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 用户权限管理需求

能够为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程序访问权限。

能够编辑系统角色的名称，用于分配一系列的程序功能访问权限。

能够根据医院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创建用户，包括登陆用户名、密码及所在科室。

能够修改指定用户的登陆密码。

能够分配指定角色所具备的系统权限。

能够提供权限管理的操作审计日志。

### 统计查询需求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实现手术明细的查询。

能够根据患者信息、医护人员、科室、手术时间、手术状态、麻醉效果条件实现手术信息的查询。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取消手术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入PACU患者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术后镇痛患者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首台手术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多次手术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术中用血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术后去向信息。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临床科室手术量（等级）。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临床科室工作量（月报表）。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的ASA不同等级的例数。

能够统计指定日期范围内全科或者指定医生不同麻醉方式的手术例数。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麻醉医生例数及平均麻醉时长。

能够根据指定条件统计护士例数及平均手术时长。

能够具备常用围术期数据集，进行多数据集组合关联查询。

能够将上述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报表。

能够将上述统计查询结果导出为图表格式报表。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需求

能够支持对口令密码验证进行配置，包括启用配置，规则配置、锁定配置。

能够支持对登录设备和登录用户进行连接限制配置。

能够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并对关键信息进行提示和预警。

能够支持使用密码策略对用户信息进行保护。

能够支持用户登录及操作日志记录及查询。

### 医护患协同管理需求

能够通过大屏显示当天手术安排信息，可根据手术进展实时刷新手术状态。

能够在大屏上动态显示当前手术的进展情况。

支持语音播报通知功能。

能够配置大屏公告显示的内容及显示效果。

能够对手术排班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能够通过家属区大屏显示当天患者手术状态，内容实时刷新。

能够对家属公告大屏内容进行隐私保护。

### 手术智能排班管理需求

能够设置人员班次配置。

能够进行麻醉、护理专科人员分组配置。

能够进行图形化人员排班，生成日周月可视化排班表

能够筛选固定班次医务人员进行手术安排。

能够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完成手术间及人员的安排。能够按照手术申请自动完成手术间及人员的安排。

能够按照排班规则提供手术间配置、医生配置等配置功能。

能够根据手术申请信息，设置不同颜色显示每台手术诊断、备注信息，便于辅助排班。

能够查看从HIS系统中下达并接收到的手术申请，能够集中显示指定日期所有可安排的人员信息。

支持图形化拖放操作进行排班，完成手术间分配及医护人员安排。

能够记录预约手术的取消原因。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能够用浏览器查看手术排班结果。

能够支持web排班查询功能。

### 复苏管理需求

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单。

支持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评分评估患者清醒程度。

能够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能够支持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

能够支持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

能够选择指定复苏床位对复苏患者进行转入，记录PACU时间。

### 麻醉质量管理需求

提供卫健委标准的手术安全核查单格式，能够对应手术状态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能够在用户打印文书时自动检查文书内容，在未填写完整时弹出提醒。

能够自定义文书必填项目。

能够提供独立界面浏览患者文书完成情况，对科室麻醉文书工作进行管控。

能够自动汇总质控相关数据，便于科室定期自查。

具体等级评审统计项目包括：

麻醉总例数/季/年、

由麻醉医师实施镇痛治疗例数/季/年、

由麻醉医师实施心肺复苏治疗例数/季/年、

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管理例数/季/年、

麻醉非预期的相关事件例数/季/年、

麻醉分级（ASA病情分级）管理例数/季/年。

能够提供麻醉质控单，支持录入26项质控所需数据，对质控指标进行监测。具体26项指标为【2022版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电子签名对接需求

实现集成CA系统接口，实现患者相关文书使用插key完成电子签名功能。

签名功能能够对错误签名进行修正。

系统支持是否开启CA验证功能参数，防止CA系统故障后不影响业务系统的使用。

# 系统硬件技术要求

## 系统应用服务器（1台）

1) CPU：Xeon Silver4110 及以上CPU。

2) 内存：16GB及以上 。

3) 硬盘：3块600GB以上。

4) 2U机架式、冗余电源、RAID阵列、正版 Windows Server。

## 工作站电脑一体机（6台）

1) CPU：I5及以上。

2) 内存：8GB及以上。

3) 硬盘：500G硬盘及以上。

4) 端口：支持串口连接，2个USB接口及以上。

5）背板：支持壁挂。

## 支架（3台）

支架：显示器按用户操作角度上下自由翻转；支架工艺要合格，表面处理优良（银白色磨砂处理），承重符合要求。

## 推车（3台）

安装类型：标准VESA接口，可安装分体机。

材质：铝合金/高级工程塑料/防锈氧化铝。

显示器角度调节：支持。

脚轮：4\*静音脚轮及以上。

## 液晶电视（1台）

1) 屏幕尺寸：45-55英寸。

2) 屏幕分辨：4K（1920\*1080）。

3) 端口：支持HDMI，支持USB。

## 瘦客户机（2台）

1) CPU：I3及以上。

2) 内存：4G及以上。

3) 硬盘：32G及以上。

4) 端口：支持USB，支持HDMI，支持网口，支持DP。

网络心电系统、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 心电电生理  管理平台 | 心电检查管理 | 1 | 套 |
|  | 心电医生工作站 | 1 | 套 |
|  | 移动会诊 | 1 | 套 |
|  | 临床WEB端调阅 | 1 | 套 |
|  | 心电AI智能分析 | 1 | 套 |
|  | 数据统计与质控管理 | 1 | 套 |
|  | 电生理工作站 | 1 | 套 |
|  | 设备接入 | 心电设备接入 | 4 | 台 |
| 电生理设备接入 | 12 | 台 |
|  | 系统集成 | HIS系统 | 1 | 个 |
| 电子病历系统 | 1 | 个 |
| CA电子签名 | 1 | 个 |
| 体检系统 | 1 | 个 |
| 10. | 硬件 | 数字式心电图机 | 10 | 台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编号** | **模块** | **功能描述** |
|  | 整体需求 | 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 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2. 系统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各服务之间高度自治，支持独立部署或集中部署，满足医院业务高并发的需求。 3. 数据库支持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 4. 系统支持C/S和B/S混合模式。 5. 系统采用业务和管理分离的方式。在业务处理上，提供独立的医生工作站，供临床处理心电的检查、诊断、数据分析等业务；在管理上，提供独立的管理后台，实现对人员、设备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各通行证功能。通过业务口和管理口从物理上分离，使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相互间不会产生干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6. 支持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为功能调试、问题排查、问题定位等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保障。 7. 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支持对接第三方信息平台，支持采用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DICOM、HL7等方式实现接口功能。 8. 系统有经过IHE数字心电诊断系统集成模式和功能角色的专项测试，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 9. 系统具有自动正时功能，支持与医院时间服务器同步，实现联网心电图机、工作站时间统一。 10. 系统安全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国家标准，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  | 心电检查管理 | 1. 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完成受检者的心电检查。 2. 支持配置检查模式，可选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 3. 支持手动创建、扫码、读卡、输入卡号、下载预约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受检者信息。 4. 支持离线状态下为受检者检查。 5. 支持采集质量检测，在心电检查过程中实时提醒采集质量是否合格，伪差、导联脱落、左右手接反等实时提醒。 6. 支持图谱采集完成后预览，支持加采、重采功能；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7. 采集完成后支持自动分析危急值，分析结果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危急、阳性、正常、采集不良、未分析。 8. 支持为严重病人申请加急诊断，加急的报告列表有加急的状态标记。 |
|  | 心电医生工作站 | **静息心电分析：**   1. 报告列表支持显示字段自定义配置及字段显示顺序自定义配置；若报告为加急报告，支持显示加急状态图标；支持列表显示报告危急值等级标识；支持已完成诊断的报告显示是否已打印标识。 2.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报告；可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处理、处理中和已处理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处理和处理中的报告数量。对于待处理的报告，支持通过分组、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对于已处理的报告，支持通过检查机构、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审核医生、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诊断结论快速检索。支持根据姓名、标识、诊断结论模糊检索。 3. 支持设置分组条件，将心电报告分配给不同的诊断医生。诊断医生只能查看自己所在分组和未分组的报告，其他分组报告查看不了，实现诊断组工作量的动态平衡，亦可实现数据隔离，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 4. 支持诊断权限配置。对简单报告可直接提交诊断，遇到疑难报告可申请机构内部老师审核。支持修改自己的诊断结论。支持报告复审功能，审核医生审核所有诊断医生报告。 5. 系统支持设置强制审核模式，一份报告诊断完成之后设置为强制审核模式，必须要双签之后才能发布，例如可设置规培生提交诊断的报告必须代教老师审核之后才能发布。以满足医院多业务形态的需要。 6. 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支持沉浸式看报告模式，可同屏显示报告列表和看图界面。可直接在看图页中查看列表数据，无需在列表页和详情页中来回切换。 7. 系统支持进入快速诊断模式，诊断完成一份报告直接打开下一份报告，不需要返回列表选择报告。 8. 支持支持全屏查看图谱；支持导联布局、走速、增益、滤波调整等操作；支持心搏放大功能，通过心搏放大查看某个心搏，调整波形形态识别后重新发送测值。 9. 系统具备并行分规功能。通过并行分规可以快速定位心拍与心拍直接的关系。 10. 支持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重采等操作；支持退回加采/重采报告加注原因。 11. 支持在心电图波形区域的异常位置做标记，提供图像注释说明记录。 12. 支持组合导联功能：使用十二导设备采集两份十二导数据合并为十八导数据，满足附加导联的检查要求。 13.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医生自定义收藏分类，为医生后期培训和进行科研提供素材。 14.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新采集。 15.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16. 支持图谱对比功能。支持查看该受检者所有历史报告。支持将该受检者历史报告加入对比。支持根据卡号、性别、检查机构检索其他报告加入对比。支持将5份及以上历史报告加入对比，可引用对比报告的诊断结论。 17.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18.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19.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词条与测值的联动。【提供心电专家智库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20. 支持梯形图生成技术。 21. 支持批量打印已诊断完成的报告。支持多项目诊断及打印，包括常规十二导、十五导、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离散度、频谱心电、心室晚电位、高频心电、心率震荡、心电事件、阿托品等。 22. 支持导出pdf、XML、图片格式的图谱。 23. 支持心电自动诊断技术，对心电报告进行自动化分析和诊断，辅助诊断医生进行报告诊断，提高诊断效率和质量。 24. 客户端、Web端、移动端支持自动诊断分析结论，可手动选择是否引用自动诊断结论。 25. 支持在诊断界面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26. 为保护受检者信息安全，报告分享支持脱敏显示。 |
|  | 移动会诊 | 1. 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H5的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Android和iOS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 2. 支持手机端报告任务列表刷新功能，可实时查看待处理报告的数量。支持报告编辑功能，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的进行报告编辑。 3. 支持手机端浏览器访问登录功能；支持记录最近一次登录用户。 4. 支持iPad端诊断，方便医生值班时使用。 |
|  | 临床WEB端调阅 | 1. 支持在Web端查看、诊断、发布心电图报告。满足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 2. 支持根据报告完成状态待诊断、已诊断查看报告，并且直观看出待诊断的报告数量。 3. 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 4. 支持产生新报告到达即时提醒功能。当检查端采集的病历发送过来时，web端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语音提醒，提示医生有新报告到达。 5. Web终端可查看原始数据，支持调整导联布局、增益、走速及；支持心电波形的滤波，包括肌电滤波、工频滤波、高频滤波；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选择或者手动输入；支持修改受检者部分信息；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
|  | 心电AI智能分析 | 1）通过AI智能分析技术与心电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心电业务流程、提高心电诊断效率、提升心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将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应用在心电图采集、诊断、监测、预警、质控等业务场景。 2）▲具备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可不断自我迭代升级，支持成人心律失常、心肌梗塞、ST-T异常、房室肥大等四大类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3）AI可自动识别心电图的采集质量，如是否有左右手接反、伪差、导联脱落、起搏信号等情况； 4）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5）支持以消息弹窗和语音提醒的方式提醒诊断医生危急值数据，支持急性心肌梗塞、严重过速型心律失常、严重过缓型心律失常等类型。并支持危急数据通过微信推送给指定专家，精准判读，缩短患者救治时间。 6）辅助诊断：采用深度学习心电分析模块自动诊断心电图，并将诊断结论引用至诊断报告中。在提交诊断时，后台对医生的诊断词条进行审核，自动匹配AI诊断结论和医生诊断结论，若出现漏诊情况，系统将有弹窗提示，提醒诊断医师漏诊项。 7）特征标记：AI诊断后，点击AI特征标记可跳转到对应波形位置，标记诊断依据。支持类型窦性心律不齐、房性早搏、室性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长RR间期、急性心梗等疾病类型心电波形特征的标记。 8）起搏信号智能标识：通过AI帮助医生快速识别出微弱的起搏信号，避免漏诊误诊。 |
|  | 数据统计与质控管理 | 1. 支持GIS技术，展示区域内的诊断资源和检查量分布。利用大数据可视化系统，通过对医院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院内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2. 统计分析：实现管理部门对病种、医生、检查报告的统计分析。 3. 支持根据机构、诊断中心查看报告检查量、诊断量。 4. 支持诊断来源分布统计。 5. 支持危急值统计分析，支持列表和柱状图展示。 |
|  | 电生理工作站 | 1. 将分散在各个科室、分院的Holter、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多种电生理设备联网，无缝连接医院HIS、EMR等系统，电生理检查可完全实现在网上申请、收费、预约和登记，优化电生理检查流程，实现电生理检查报告共享，检查数据备份、还原及会诊等功能,提高院内电生理检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 支持对电生理软件工作站输出的PDF报告文件进行接收、传输和处理，电生理设备软件分析数据并通过打印输出报告后，所投产品须支持获取输出的最终文档，可以把文件保存为BMP (JPG) 、PDF等格式。 3. 支持电生理报告的自动归档和自动签名。 4. 根据临床医生实际需要，定制报告首页，统一报告风格； 5. 电生理报告的数字化归档存储；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归档后，在科室内实现数字化管理，在院内实现共享。在需要的时候支持电生理的远程会诊。 6. 数据查询：可查询患者信息，仪器使用量，工作量费用统计，阳性查询，低值查询，数据范围查询等。 |
|  | 心电设备接入 | 1. 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支持连接医院现有不同品牌与型号的心电图设备，支持采集原始数据，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并以标准的数据格式存储，实现心电数据分析，支持接入心电图设备的数据归档和管理。 2. 支持针对门诊（固定检查）、病房（移动检查）等不同的检查场景，按照所接设备类型，可以提供不同的设备接入和改造方案。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设备接入和采集需求。 3. 具备网络传输功能的心电图机，数据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直接发送至心电中心服务器，由诊断中心进行集中诊断。 |
|  | 电生理设备接入 | 1. 电生理设备包括Holter、听力检查、眼科检查、神经电生理检查等，实现数据获取、归档、生成电生理报告，报告可院内共享。 |
|  | 系统集成 | 1. 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可对接系统中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等。 2. 支持医院与第三方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CA、体检等)心电图相关的信息(检查申请单、检查状态回写、报告状态回写、结论回写)交互。 3.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
|  | 硬件 |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12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12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2. 支持12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 3.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4. 显示屏幕≥10英寸 5. 具备LAN、USB等传输接口 6.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7. 设备属于CF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CF型防除颤图标。 8. 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9. 耐极化电压：±600mV 10. 定标电压：1mV±1% 11.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 内部噪声：≤10μVP-P 13. 频响范围：0.05Hz~350Hz（-30%～+10%） 14. 存储量：支持1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15. 锂电池额定容量≥8000mAh，支持8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16. 具备支持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7. QTc参数测量：内置6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8.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9.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 20.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1.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2.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3. 支持V5R、V3R、V1、V3、V5、V7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4.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25.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 26.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7.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8. 梯形图生成技术 29.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专用推车：**   1. 1组成部分：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胶推手 2. 车轮说明：由5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车轮材料包括橡胶，金属，塑胶。 |

血液透析管理系统、

项目整体要求

1. ▲系统应采用C/S/S与B/S/S混合架构设计，PC客户端自动更新。
2. 系统进行充分的安全性设计，以医生、护士、管理员等权限为中心进行，透析过程中能快速、准确、规范、高效的完成透析过程中的综合信息，既满足血液净化中心的本地化需求又支持多院区管理，增加软件系统的易用性及实用性。密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透析管理系统必须是授权用户才可以访问系统，支持CA认证登录等安全手段。
3. 软件流程设计应满足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流程化管理，优化患者报到、候诊区候诊、接诊环节等设计，规范医疗行为和医疗进程，降低医疗风险，要求优化流程，从患者排班、接诊到治疗、下机的整个过程需要效率提升，做到床位充分利用和有效周转，保证科室效益最大化，医护工作简单化；系统自动收集所有患者的数据信息，并展示区域时间段内的数据模拟分析图，辅助医护人员的医疗活动。
4. 系统应能够与医院的HIS、LIS接口对接或与医院现有信息平台对接，单向读取并自动导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数据，减轻一线人员的劳动强度，真正体现了信息化优势，满足临床、医院的整体信息化建设需要。
5. 移动医生工作站平板系统、移动护士工作站平板系统采用APP架构按照平板操作习惯设计，支持IOS和安卓系统安装，以满足医护人员获得更佳操作体验和反应速度。
6. ▲候诊大屏等大屏端，须采用APP架构直接安装到安卓操作系统智能设备上，实现开机自动启动。
7. 支持物联网设备联机，实现全流程智慧化管理；能够与医院带有输出串口的血压计、地秤进行数据自动采集且工作性能稳定，数据采集精准，满足临床联机需求，能满足临床日后扩展的联机需求。

## 系统软硬件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数量/单位 |
| 1 | 配套软件系统 | 患者管理模块 | 1个 |
| 治疗管理模块 | 1个 |
| 医务管理模块 | 1个 |
| 物资管理模块 | 1个 |
| 质量控制模块 | 1个 |
| 统计分析模块 | 1个 |
| 评估宣教模块 | 1个 |
| 设备管理模块 | 1个 |
| 系统设置模块 | 1个 |
| 数据接口对接 | 1套 |
| 质控数据上报系统 | 1套 |
| 移动护士工作站 | 1套 |
| 移动医生工作站 | 1套 |
| 候诊区大屏子系统 | 1套 |
| 2 | 配套硬件及要求 | 患者就诊卡 | 500张 |
| 卡读写器 | 2台 |
| 血压计 | 1台 |
|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 2台 |
| 55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 1台 |
| 平板电脑 | 6台 |

## 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模块 | 技术要求 |
|  | 软件流程 | 系统应符合SOP标准工作流程，避免交叉感染和操作失误，系统应把每个患者的常规透析治疗按时间顺序分成以下流程:新患者登记→患者排床→自助报到称量→医生接诊→开立医嘱→患者上机→评估宣教→透中监测→执行医嘱→医生查房→患者下机消毒→透后管理→质控上报。 |
|  | 患者管理 | ▲患者基本信息直观显示门诊住院信息关联情况，支持自动和手动关联门诊和住院患者信息。内置多种知情同意书模板打印，支持打印患者二维码、开卡管理。支持检验、病历信息查看，方便医生了解患者的所有治疗信息。 |
|  | 系统可以与HIS接口，提取患者检查检验信息，并能对信息进行查看、打印、对比分析，方便查看各种检验数据曲线变化。 |
|  | 可以通过手工方式录入第三方检验结果并进行检验单打印。 |
|  | 对本科室患者一卡通进行管理，包括开卡、销卡、查询、打印患者二维码等。 |
|  | 患者病历是对血透中心患者数据的汇总，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历首页、检验检查信息、病程记录等，并支持任意周期内各项信息的打印。  支持电子病历、病程记录模板Excel模式自定义。电子病历能够快捷插入检查检验结果。 |
|  | 提供血透月小结书写、查看功能，系统同时提供电脑端和PAD端月小结书写，避免月初护士争抢电脑问题。 |
|  | 治疗管理 | 根据患者周期性治疗方案配置，治疗方案支持一周三次、一周两次、一周一次、两周五次、两周三次的排班模式；自动生成预约记录。支持班次、床位、治疗模式、透析析滤器制定等，可以根据治疗方案批量生成预约。 |
|  | 支持按患者、按机器两种模式排床，支持按月调整排床。 |
|  | 可以根据治疗方案查看时间段内的治疗预约记录，支持添加临时预约，医生根据预约进行接诊。 |
|  | 支持一键排床、拖拽换床的操作功能，集成叫号。可设置检查检验、传染病等提醒。 |
|  | 支持医生、护士分别书写治疗小结，支持选择小结模板快速录入。 |
|  | ▲接诊平台需在同一个界面上高度集成，使医生可以在这一个平台上进行透前接诊、医嘱下达、透后管理、干体重评估、查看历次上机处方、查看护理记录等所有即时操作。医生对患者进行下机时有未执行的医嘱进行提示。内置透中事件SOP标准知识库。 |
|  | 支持组套、套餐模式快速下达医嘱。医生修改上机处方、新增医嘱时护士移动端自动提醒。 |
|  | 支持治疗记录查询、处置信息录入、并发症记录管理。 |
|  | 支持日排班表、周排班表查询打印。 |
|  | 医务管理 | 根据工作人员情况进行排班管理，支持拖拽排班。 |
|  | 支持指定医生分管患者，进行分组管理。 |
|  | 支持护士交接班管理，可进行护士交班并打印交班记录。 |
|  | 支持加班记录登记，处置工作量汇总 |
|  | 支持工作人员工作量统计及日常绩效管理。 |
|  | 物资管理 | 血液净化治疗中心对药品、耗材进行库房管理、出入库查询、库房盘点查询，实现规范化、自动化管理，降低药品、耗材的损耗及医护人员的宝贵时间。 |
|  | 依据预约情况，自动统计需要出库的套餐类别和套餐数量，根据需要进行批量出库，并打印出库单。 |
|  | 耗材绑定治疗模式批量预出库，对每一笔支出更清晰。 |
|  | 支持常备药品库存管理，可进行药品出入库管理。 |
|  | 支持收费药品出入库管理，可管理患者门诊开具药品放在透析室进行管理的需求。 |
|  | 支持患者借药还药管理。 |
|  | 根据患者门诊、住院缴费信息，自动进行费用关联统计，具有欠费提醒功能。欠费特殊颜色标识。 |
|  | 评估宣教 | 系统需要提供包括干体重评估、透析充分性评估、血液净化评估、日常护理评估、透析治疗评估、营养SGA评估、抑郁风险评估、营养风险评估、内瘘高风险评估等内容。支持健康宣教、营养SGA评分参数自定义。 |
|  | 宣教内容管理，可以自定义宣教内容，支持文字、视频等多种宣教内容维护。 |
|  | 宣教内容通过PAD或候诊大屏进行健康宣教，实现文字内容自助语音播报、多媒体视频播放等。宣教完成后自动形成宣教记录单打印。 |
|  | 支持宣教计划功能，通过宣教计划到期自动提醒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 |
|  | 设备管理 | 记录血液净化设备、透析水处理设备、透析复用机的型号、生产厂商、单价、购买日期、报废日期等设备相关信息记录。 |
|  | 记录设备使用、保养、维修、使用记录、检测等信息。 |
|  | 透析仪器消毒擦拭记录查询打印。 |
|  | 质量控制 | 记录每天配液的信息，并进行配液的统计。 |
|  | 水质监测功能，包括电导率、纯水的 pH、细菌培养、 内毒素检测、化学污染物情况测定等的管理，同时根据AAMI标准做参数的自动评估。 |
|  | 水设备运行记录，包括过滤器（如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树脂软化器、再生装置等）的反洗记录，对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包括冲洗、还原和消毒）记录，消毒后测定消毒剂的残余浓度记录等，确保安全范围，保证透析供水。 |
|  | 针对日常透析过程中紫外线消毒、配液间消毒进行详细记录。 |
|  | 支持常备药品、物品交接班封存记录。 |
|  | 支持透析室不良事件登记、透析室6S检查记录。 |
|  | 统计分析 | 根据患者的治疗记录情况，对患者的治疗参数进行分析，查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病情变化，根据患者情况进行指标分析，支持自定义患者病情曲线分析。 |
|  | 能够进行按年龄段、治疗时间段统计在透患者人数、入院人数、死亡人数、血透转腹透人数、血液透析人次、血液灌流人次等。 |
|  | 检验相关统计根据患者的检验信息，对在院的患者检验指标进行整体评估，如钙磷曲线，对病因进行统计分析。 |
|  | 统计分析包括如下内容：  1）血压异常分析  2）健康宣教统计  3）下机体重异常分析  4）治疗信息统计  5）凝血情况统计  6）自带药统计  7）管瘘评估统计  8）高钙统计分析  9）耗材统计分析 |
|  | 支持血透科日常质量管理，针对于日常的管控工作做到必要的统计及预警提示。支持9项结果指标控制率和16项过程指标完成率统计。 |
|  | 系统提供对患者类报表、临床质控类报表、血管通路报表、院感类报表、透析类报表、设备类报表、管理类报表、护理类报表、药品类报表、耗材类报表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以报表和图表的形式展现，报表清单如下：  1）相关并发症构成  2）透析用药计划  3）药品使用统计  4）透析例次统计  5）透析器消耗  6）耗材数量统计  7）血管通路并发症统计  8）消毒统计  9）血流量统计  10）抗凝剂用量统计  11）促红素用量统计  12）患者异常下机统计  13）检验项目统计  14）患者转归统计  15）传染病阴转阳统计  16）新入患者传染病检验完成率  17）感染四项分布  18）透析间期体重控制率  19）维持性透析患者传染病标志物定期检测完成率  20）营养/贫血/MBD指标  21）检验报告定时检测完成率（血红蛋白、血生化、β2微球蛋白等可支持配置不同检验项目查询报表）  22）年度血压控制率  23）年度钙磷代谢例数  24）患者住院率统计 |
|  | 系统管理 | 支持系统参数设置，包括人员管理，字典维护，套餐项目维护，角色权限管理、医院信息的设置、查看操作日志、大屏幕显示设置等。 |
|  | 班次、区域、床位管理支持床位按照不同颜色进行区域、小组设置，方便查看。 |
|  | 卡管理支持一卡通管理模式，包括开卡、销卡、卡挂失、卡冻结等。 |
|  | 高风险标签维护、宣教内容维护、通知内容维护、营养评分指标维护、病历模板维护、治疗小结模板等。 |
|  | ▲自定义提醒设置，可以通过设置不同内容提醒不同人群，如配置医医生、护士、技师、护士长、主任等各个角色提醒的内容。 |
|  | 数据接口对接 | ★能够与院内HIS/LIS或集成平台接口调用，实现患者信息、费用信息、检查检验信息对接。 |
|  | 质控上报 | 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一键获取基本信息及检验信息，支持上报信息审核确认。 |
|  | ▲支持国家质控数据一键自动上报。 |
|  | 移动护士工作站 | 系统采用APP架构设计，支持上机确认、上机处方查看、护理信息透后信息录入、医嘱预览/执行、处置结果录入、吸氧烤电信息录入、评估宣教、消毒记录录入、护士上机、耗材申领、费用查看、检验结果等功能。 |
|  | 上机首页界面显示患者照片信息方便护士核对患者身份。支持上机处方交叉复核，上机护士与核对护士不能是同一人。支持护士移动端治疗小结书写，支持选择小结模板快速录入。 |
|  | 系统须支持直观显示患者护理记录中的血压信息及记录时间。同时支持护理记录手工录入和选择方式快速录入，透析机联机情况下通过选择时间自动获取指定时间点的透析机数据。 |
|  | 系统须支持移动端跌倒评估量表，支持营养评估内置自动SGA评分，置管内瘘评估穿刺拍照记录。 |
|  | 界面须卡片式图形化直观显示当前班次和治疗区内的患者信息。显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治疗模式、透析器、传染病、抗凝剂及数量、是否住院等信息，不同颜色明显区分显示患者接诊状态。 |
|  | 系统须支持健康宣教文字内容自动语音播报、宣教评价，健康宣教手写签字。 |
|  | 系统须支持周期性检查检验、周期性评估、欠费自动提醒。 |
|  | 系统须支持危机值、新医嘱下达、上机处方调整图像和声音报警功能，存在未执行医嘱要有提示。 |
|  | 系统需支持耗材统计、药品统计，查询药品明细、耗材明细，查看周患者排班表。 |
|  | 系统需支持平板叫号、呼叫家属、呼叫医生功能。 |
|  | ▲系统需患者查看知情同意书和告知书内容，支持手写签字确认。 |
|  | 系统需支持平板进行透析器、灌流器扫码确认。 |
|  | 移动医生工作站 | 系统采用APP架构设计，主页须卡片式图形化直观显示当前班次和治疗区内的患者信息。显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治疗模式、透析器、抗凝剂及数量、传染病、是否住院等信息，不同颜色明显区分显示患者接诊状态。 |
|  | 支持首诊接诊、日常医嘱下达、制定上机处方、检查检验信息查看、透析充分性评估功能。 |
|  | 医生接诊上机界面超滤总量、抗凝剂信息需明显区别提示，便于医生调整确认。接诊上机界面便捷浏览该患者历次治疗记录。 |
|  | 系统须支持患者信息照片、证件拍照采集。系统须支持询问患者症状等相关病历信息移动采集。 |
|  | 候诊大屏子系统 | 系统采用APP架构设计，直接安装到安卓6.0以上操作系统电视或机顶盒上，开机自动启动。 |
|  | 支持软件叫号接诊，改善接诊秩序。候诊大屏支持叫号显示。 |
|  | 支持候诊区大屏软件显示患者信息、床位信息、预计下机时间，满足JCI 要求对患者私密信息进行加密。 |
|  | 支持通知、欢迎词定时发布等功能，根据设定的时间进行自动开启与关闭。 |
|  | 与护士平板联动实现平板呼叫家属大屏叫号显示功能。 |
|  | ▲候诊区大屏软件内置健康宣教软件，支持音视频播放、健康宣教功能，支持文字内容的自动语音播报，减少医护人员口头宣教工作量。支持在显示终端上投放宣教二维码，患者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健康宣教平台视频库，提供不少于500部且具有版权的健康宣教视频片源，患者可按科室选择健康宣教视频进行播放。 |
|  | 宣教内容支持系统自定义设置，根据设定的时间进行自动开启与关闭。同时支持大屏选择播放。 |

## 项目相关配套硬件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 患者就诊卡 | 非接RFID卡，支持卡面定制印刷，带卡套 | 500张 |
|  | 卡读写器 | 就诊卡（RFID卡）读写器 | 2台 |
|  | 血压计 | 显示方式：LED显示  测量方法：脉搏波法测量，测量范围：压力：0mmHg~300mmHg（0 ～40kPa），脉搏数：40次/分 ～ 180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 2mmHg（±0.267kPa）以内，脉搏数：±2%以内  双气囊双传感器，支持双臂测量，语音提示  其它要求 :支持串口数据输出，带测量专用桌椅 | 1台 |
|  |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 CPU：主频不低于1.8GHz  内存：不低于2G  外存储：不低于8G  ★系统：Android  ★屏参数 尺寸：不低于22英寸  屏显比例：不低于16：9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亮度：不低于250cd/m²  整机额定功率：≤35W  待机功率：≤1W  摄像头：200W,宽动态，大镜头  要求外形设计美观大方，超薄设计壁挂安装厚度不超过2.5CM  触摸参数：电容触摸（支持10点触摸）  ▲功能要求：内置宽动态摄像头可实现人脸识别，内置RFID读卡器、内置自助报到测量软件实现物联网血压计、体重秤自动数据采集**。**  安装：壁挂安装  ▲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考虑医疗公共区域使用环境，设备外壳应具备防尘防水能力提供由CMA/CNAS第三方机构出具的IP55等级及以上检测报告。  ▲支持内置血透相关软件开机自动启动，要求软硬件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 2台 |
|  | 55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 ★尺寸：不低于55英寸  CPU：不低于1.8GHz  内存：不低于2GB  外存储：不低于8G  ★系统：Android  屏显比例：不低于16：9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亮度：不低于350 cd/m²  视角：U/D/R/L(CR＞10)：89 /89 /89/ 89  视频接口：HDMI IN  音频接口：Ear Out  数据接口：USB2.0\*2/TFcard  通信接口：10/100Mbps  音频格式：MP3/WMA/AAC/OGG  高清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图片格式：JPEG/BMP/PNG  整机额定功率：≤110W  待机功率：≤1W  安装：壁挂（标配挂板，可选配壁挂支架）  ▲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保障用电安全，产品具有安全电压接入配置  支持内置血透相关软件开机自动启动。  ▲外壳要求：考虑应用在医用环境中设备应具备可消毒，可酒精擦拭及相应外壳抗菌能力提供由CMA/CNAS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设备外壳抗菌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台 |
|  | 平板电脑 | 屏幕：10.1英寸及以上  分辨率：1200x1920及以上  机身：64GB及以上  内存：4GB及以上 | 6台 |

院感实施监控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 | 具体功能参数及要求 |
| 1 | 标准与规范 | 1. 满足卫健委2017年发布的《WS/T 547-2017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 2. 满足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2021年发布的《NIHA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版）》中的数据采集要求及统计要求； 3. 满足卫健委2009年发布的《WS/T 312-2009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 4. 满足《WS670-2021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要求； 5. 满足卫健委发布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等级医院评审对院感模块的要求； 6. 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医院互联互通及电子病历评级对院感的要求； 7. 满足卫健委2023年发布的《WS/T 312-2023医院感染监测标准》要求。 8. 满足卫健委2024年发布的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年版）的统计要求。 |
| 2 | 病例预警 | 1. 支持《医院感染诊断标准(2001)》诊断模型。 2. 支持对纯文本、半结构化或结构化的病历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分析处理，对xml、html、rtf、txt友好支持； 3.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患者病例进行语义分析，智能识别感染因素，使用特殊颜色字体在病程中标注，方便用户查看，并结合检验、检查、体温等信息进行综合预警；支持标记并提取感染因素，单独一列展示感染因素；   预警界面支持临床医生上报院感报卡，支持院感科医生选择   1. 支持对患者常规检验中感染相关重要指标进行分析并提示，如降钙素原、C反应蛋白、超敏C反应蛋白； 2. 结合模型预警计算出患者感染部位的感染开始日期，自动区分出医院感染与社区感染； 3. 自动生成待处理疑似感染病例，按在院、关注患者、出院三种患者角度进行预警病例查看，同时支持根据用户管辖科室、全院两种方式查看； 4. 支持对患者疑似感染病例操作的同时，可查看患者的重要关注因素； 5. 支持专职人员对疑似病例处理，包括确认、代报、排除，处理后的疑似病例标记为已确认、已排除，未处理的则是未处理标识； 6. 支持临床医生对疑似病例处置后，院感科专职人员二次审核确认临床操作结果。 7. 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维度分类展示，包括：病历、检验、体温、影像、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方便专职人员查阅； 8. 对疑似感染病例的预警来源直观展示，包括：诊断感染依据、原文内容、出现时间段； 9. 支持对病历中感染因素进行颜色标记，以便专职人员能够直观追溯病历重要内容； 10. 支持对患者病例重点关注操作，同时以角标标记患者诊疗卡片，方便用户直观看到是否为关注患者，进行后续跟踪； 11. 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干预到临床操作处理，临床医生接收干预消息后，可对患者进行疑似感染病主动确认或排除操作； 12. 支持对患者的疑似感染进行感染病例代报。 |
| 3 | 暴发预警 | 1. 以事件形式展示疑似暴发概况； 2. 支持暴发预警提示在首页监测面板显著提示，对未处理的暴发预警始终显示； 3. 监测项目包括：发热、腹泻、大便常规、血培养、相同耐药谱、感染部位、病原体、痰培养； 4. 支持对监测项目的关注程度进行自定义调整，包括重点关注、一般关注； 5. 支持对查询结果内容穿透查看具体明细，如血培养疑似暴发的送检项目、送检时间可直接展示查看，减少打开页面次数； 6. 支持对疑似暴发的审核操作，包括确认暴发、排除暴发、备注事件、干预； 7. 支持对审核后的疑似暴发事件查看审核人、审核时间、备注内容； |
| 4 | 风险分析 | 1. 系统自带风险分析体系，根据患者的全方位易感因素，判定患者的感染风险值，预警出科室的高风险感染患者 2. ★根据时间线刻录高风险患者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系统自动提醒临床，进行风险环节的提前干预，智能的根据不同类型的风险因素发送针对性的干预形式（评估表、SOP、防控措施落实表等）和干预内容从源头上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 3. 干预结果同步至院感专职人员，如果临床未及时处理，专职人员可利用系统进行人工干预 4. ★针对高风险感染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用户可在页面上查看干预记录列表、干预详情、风险评估表，全面的掌握患者的风险点干预情况；且可直接点击进行PDCA循环质量管理，涉及问题记录、原因分析、考核结果等环节，帮助用户有针对性的、持续的改进临床医疗质量 |
| 5 | 床位风险分布 | 1. 通过图形展示科室病房的床位分布与布局，更加直观的查看每个房间、每个床位患者的分布情况，直观的了解患者风险因素（如是否感染、疑似院感、是否使用抗菌药物、是否有检出细菌，是否体温异常、是否检出病毒等），方便的掌握本科是否存在聚集性事件情况，有效辅助感控专职人员进行研判； 2. 科室病房可由临床科室自行进行病房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科室现有病房名称命名，支持ICU模式病房设置； 3. 病房中床位可由临床客户数自行进行床位数量新增、删除、名称修改，更加符合病房中病床命名，同时支持走廊加床的新增； 4. 支持患者随床位号进行分配与排列，并且展示患者当前存在的风险情况； 5. 以不同图形展示患者正在经历及历史风险情况，包括：本次住院已确认感染、正在使用三大插管、检出多重耐药菌、近三天发热（超过38℃） |
| 6 | 监测面板  （标配） | 1. 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能够集中展示全院概况、待处理事宜、重点指标监测； 2. ★全院概况，能够支持用户查看及穿透至对应页面，全院概况内容包括：在院患者人数、体温异常人数（体温≥38℃）、三大插管人数、MDRO检出人数，重点菌检出人数； 3. 待办事宜，能够对1个月内未处理的内容总数展示及穿透相应功能进行业务处理，待办事宜内容包括：暴发预警、感染预警、感染报卡、暴露上报，暴露复查，插管未评估，证照过期； 4. 重点指标监测，能够对重点的指标进行监测及穿透查询相应统计分析，包括：感染部位构成（年度）、送检标本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检出重点菌构成（年度）、职业暴露人员构成（年度）、全院发热患者趋势（近7天、近30天）、MRSA相关血流感染（近7天、近30天、近一年、近五年）、多重耐药菌检出率趋势（近7天、近30天、近一年、近五年）、发病率趋势（近12个月、近五年）。 |
| 7 | PDCA持续改进 | 1. 支持建立全院的PDCA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有效地根据发现问题进行项目PDCA； 2. 能够支持感控专职人员维护PDCA流程模板中的模板名称、过程名称； 3. 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发起新增PDCA持续改进，包括关联科室名称、监测项目、预期目标、资料来源、监测结果、问题叙述、原因分析、督导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上传图片； 4. 支持PDCA内容打印报告、另存为PDCA改进模板； 5. 支持医院对PDCA流程的自定义及顺序调整。 |
| 8 | 干预会话 | 1. 更为灵活的消息盒子，支持与医院主业务系统消息对接，如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后使消息接收和传送更加统一； 2. 支持两种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个人与个人的一对一实时沟通，个人至科室的一对多消息发送； 3. 支持查、看发送的消息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4. 支持对未读的消息一键已读操作，同时可查看全部消息； 5. 消息发送支持个人到个人的一对一方式、个人到科室的一对多方式； 6. 支持临床科室接收感控管理端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审核结果提醒、职业暴露复查提醒、干预消息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SOP感控标准操作流程提醒； 7. 支持感控管理端接收临床科室的消息，包括：感染病例报卡提醒、职业暴露上报提醒、即时通讯消息提醒； 8. 不同的消息类型，点击后可进入不同的界面，进行查看、审核等业务操作，减少用户跳转操作； 9.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查看贯穿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干预信息及即时消息内容。 10. 不登陆院感系统，可在客户端自动弹出院感科发送的干预消息及其他消息。 |
| 9 | 感染监测 | 1. 支持对感染病例报卡的审核操作，报卡信息的补充及修改、报卡退回； 2. 支持对感染病例审核时，可查看患者历史报卡的记录概况； 3. 支持查看临床医生上报医院感染病例报卡时填写的医院感染诊断依据； 4. 支持按不同筛选条件进行感染病例查询，如：日期类别、感染类别、感染诊断名称、导管相关性条件、致病菌名称； 5. 支持对感染病例进行感染终止日期修改、感染转归情况填写、感染与原发病关系填写； 6. 支持对已确认的感染病例报卡删除操作； 7. 支持最新全国医院感染培训基地的现患率横断面个案调查表； 8. 支持不限次数的现患率横断面调查； 9. 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调查日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现患数据，如：患者基本信息、所在科室，调查者可对调查表进行信息补充； 10. 支持对完成的调查数据可直接上报至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 11. 支持查询在院患者及出院患者，并可按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模糊查询。 |
| 10 | 细菌监测 | 1. ★自动对微生物数据进行加载，结合最新多耐定义标准《医疗机构耐药菌MDR、XDR、PDR的定义专家建议（草案）》自动判断是否为MDR、XDR、PDR，对特殊耐药菌自动进行颜色醒目标识。对多重耐药进行多耐分析，及时对临床科室和感控科预警提示 2. ★细菌监测界面列表显示多耐/特耐审核状态、多重耐药菌防控措施的督导情况、多重耐药菌感染病例上报情况、隔离状态、是否出院、评分、管床医生、感染部位、感染类型、是否落实、备注等信息。 3. ★对每种抗菌药物的药敏结果进行展示，并按照药敏药物的药品类别分组显示，包括：β-内酰胺与β-内酰胺酶抑制复合物、氨基糖苷类、单环β-内酰胺类、青霉素类、碳青霉烯类、头孢类、硝基呋喃类、叶酸代谢途径抑制剂(磺胺类)、喹诺酮类等，如果是天然耐药的抗菌药物，有不同颜色区分的显眼提示。 4. 支持根据最新规范标准，自动区分出MDR、XDR、PDR、特殊耐药菌、能够自动剔除天然耐药。 5. 支持每日检出菌中按管辖科室或全院视角查看，自动优先展示未审核的重点菌内容，对聚焦重点菌的审核、干预； 6. 支持自动关联感染的致病菌信息，包括：感染类型、感染时间、感染部位； 7. ★该界面支持支持在该界面对多重耐药菌进行多耐、特耐审核；对细菌的感染类型审核处理，包括：院感、社感、定植、污染、不确定、未审核等操作；审核为院感时，可优先干预到临床，要求临床先进行院感致病菌报告； 8. 支持根据患者医嘱情况，自动展示患者隔离标识，自动计算出患者开始隔离日期、解除隔离日期，可钻取隔离标识的医嘱明细； 9. 支持对干预的检出菌患者，进行隔离干预消息操作，干预自动生成； 10. 支持调阅查看多重耐药菌患者的感染防控评估表执行情况； 11. 支持按多条件查询检出菌明细，条件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患者检索、科室类型、科室名称、重点菌和非重点菌、细菌名称、革兰氏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隔离医嘱情况、管辖科室/全院； 12. 支持对查询的菌结果，可直接导出XLS。 13. 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包括：时间类型（送检日期、检出日期）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段，科室类型、科室名称、细菌名称、标本名称、革兰氏G+/G-、菌属分类、感染类型、管辖科室/全院维度，自动剔除重复； 14. 指标包括：送检阳性率（科室）、送检多耐率（科室）、检出菌耐药率统计（按耐药率程度颜色标记）、检出菌标本分布、检出菌科室分布、感染类型分布、多重耐药菌感染人（例次）数、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多重耐药菌千日感染（例次）率、重点菌感染次数、检出菌标本分布、标本检出菌分布、体温异常血培养送检率； 15. 按月度、季度、年度的环比分析检出率趋势、多耐率趋势、菌的耐药率趋势。 |
| 11 | 多重耐药菌防控措施评估 | 1. ★支持多种耐药菌的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及督导，对于检出的多重耐药菌，系统自动预警并发送防控措施表至管床医生、护士，院感科医生下到临床进行防控措施的督导，临床的防控措施记录，以及院感科的督导评价将全部记录在系统，可溯源。可对防控记录和督导表进行打印 2.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进行医院个性化的配置与设定； 3. 支持评估项的不限定项目数的新增； 4. 支持对评估项的分值设定； 5. 支持对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开启、暂停的设置； 6. 支持临床医生与护士对多重耐药菌患者的防控措施评估表的填报，评估结果直接同步至感控管理端。 |
| 12 | ICU监测 | 1. 支持对全院ICU、PICU、CCU、MICU等ICU病房监测； 2. 支持自动生成新住进患者数、住在患者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3. 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者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4. 支持对高危新生儿病房监测； 5. 能够自动生成监测月报按（≤1000g、1001-1500）g、1501-2500）g、≥2500g）进行分组的新生儿监测月报,同时也分组（≤751g、751-1000）g、1001-1500）g、1501-2500）g、≥2500g）；分组的新住进患者数、住在患者数、脐/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6. 支持对未填写体重的新生儿提供维护窗口； 7. 支持对监测月报中的患儿数列表穿透，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插管评估概况； 8. 支持临床病情等级评分功能，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对患者病情进行评分操作，一周内选定任意一日进行病情等级评定； 9. 支持临床病情等级未评分人进行归纳，方便查询及评分； 10. 支持对普通病房的ICU床位进行ICU级别监测。 11. 支持按照住院患者人数的时间段查询，科室感染率（%）、科室感染例次率（%）、日感染率（‰）调整感染率（%）、调整日感染率（‰）、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总器械使用率（%）； 12. 支持统计高危新生儿，按照体重进行分组的感染率（%）、感染例次率（%）、患儿日感染率（‰）、调整日感染率（‰）、脐/中心静脉插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总器械使用率（%）、脐/中心静脉插管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 13 | 抗菌药物监测 | 支持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包括：出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预防使用构成比、抗菌药物治疗使用构成比、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出院患者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出院患者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指向性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治疗前非指向性病原学送检率。标本采集时间、抗菌药物使用时间、送检时间等细节时间点查看。 |
| 14 | 手术感染监测 | 1. 支持与医院HIS 手术记录单、手术麻醉系统自动匹配手术监测相关数据； 2. 支持优先进行重点手术监测，重点监测手术可根据医院开展情况进行手术目录调整； 3. 支持手术与已上报的手术切口感染诊断自动关联； 4. 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信息修改补充，标红且优先显示影响统计分析的重要信息； 5. 支持手术信息登记表归档功能，可进行归档和撤销归档操作； 6. 支持对手术用药自动匹配设定规则，选定手术后，直接一键自动匹配； 7. 支持外科手术监测多条件查询，包括：手术日期、患者姓名、申请科室、重点手术、手术操作类别、手术部位、切口等级、ASA评分、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间、手术时长； 8. 能够根据手术搜索条件进行多条件搜索，并查询的结果导出为xls。 9. 可按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月度、季度、年度、自定义时间、其他条件（住院患者、切口等级、愈合等级、麻醉方式、手术间、感染名称、重点手术、手术操作分类、手术部位分类）统计手术相关指标，包括：与手术相关医院感染发生率、手术部位感染发生率、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术后相关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相关感染发生率、急诊手术患者肺部感染发生率、NNIS分级手术部位感染率、外科医生感染率（科室）、外科医生感染率（医生）、术前预防用药使用率、术中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0.5-2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前0.5-1小时预防用药使用率、术后用药使用率、术后24小时内停药率、术后48小时内停药率。 |
| 15 | 全院三管监测 | 1. 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日志； 2. 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侵入性操作监测月报； 3. 支持自动生成新住进患者数、住在患者数、发热人数、留置导尿管使用患者数、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患者数、呼吸机使用患者数； 4. 支持穿透监测日志中的患者数列表，可查看插管使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使用天数； 5. 提供三大插管匹配医嘱的维护界面； 6. 支持查看患者三管督导措施评估情况明细内容； |
| 16 | 插管风险评估 | 1. 支持感控管理端以及临床科室打开系统便可看到插管未评估患者人数，点击进行未评估的具体科室与人员清单； 2. ★支持点击插管患者后，直观展示患者的插管自然日历表，分析的结果来自患者三管的医嘱执行情况； 3. 插管日历表以红底白字表示患者插管但未评估，以白底蓝字表示患者插管已评估； 4. 插管指征评估操作可由临床人员进行每日评估，系统不限定具体评估的人员角色； 5. 插管指征评估表可随医院具体开展评估内容自由灵活设定，设定后立即生效； |
| 17 | 消毒灭菌、环境卫生学监测 | 1. 支持对空气、物表、手卫生、医疗器械、消毒物品、灭菌物品、一次性物品、污水等项目监测单申请，并支持全院联网查看监测项目和监测结果； 2. 支持临床科室监测项目自查与感控科抽查工作，可根据医院监测流程进行配置； 3. 监测单据直接查看送检科室、监测项目、监测类型、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点数、采样点位、采样方法、采样人、采样日期、检验日期、检验人、检验结果、是否需要复查； 4. 支持对常用监测内容保存为常用模板，方便后续使用，常用模板支持科室级、全院级； 5. 支持监测结果报告单支持全院联网打印，以及在线查看监测结果报告； 6. 具有独立的监测授权管理模块，灵活设定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监测项目授权等，与系统基础用户授权不冲突； 7. 可根据医院情况，在标准上修改、增加环境卫生消毒灭菌监测项目、监测标准、采样场所、采样标本、采样方法、采样点等相关的字典数据； 8. 支持自动按照监测项目类别、监测科室统计分析监测数目数、合格数、合格率、不合格数、不合格率。 |
| 18 | 职业暴露监测 | 1. 支持医务人员及护工进行职业暴露内容的信息登记填写； 2. 支持《WS/T 312-2023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的医院工作人员感染性疾病职业暴露登记表填写上报 3. 支持暴露填报前告知《职业暴露的标准处置流程》及《职业暴露的处置制度》，要求暴露填报人员在线掌握了解，告知内容可随医院定制性调整； 4. 支持填报职业暴露登记表后，在感控管理端上实时提示新暴露填报消息； 5. 支持职业暴露信息登记、评估预防、临床观察、临床诊断完整随访闭环，感染性疾病科医生可对评估预防操作，支持跨部门联网的评估跟踪； 6. 支持对检验复查项目多时间点设定，在监测面板首页显示当前暴露需进行复查人员提醒，钻取后展示需复查人员姓名、发生科室、暴露人员所属科室、暴露时间、检查项目、复查时间、上次复查时间； 7. 支持按照科室统计职业暴露情况，并计算科室构成比； 8. 支持按工别、年龄、性别等内容计算科室构成比； 9. 支持自动统计职业暴露感染率、职业暴露（例次）率。 |
| 19 | 手卫生监测 | 1. 掌握全院各科室手卫生用品消耗量情况，如手消毒液、抗菌洗手液、干手纸，分析手卫生依从性的，协同促进医务人员手卫生执行的依从率； 2. 支持临床感控兼职人员进行本科科室用品本月领取量和库存量的在线录入； 3. 支持在线完成手卫生依从性调查，包括被调查人员类型、时机、指征、手卫生行为、正确性； 4. 支持设定临床自查手卫生依从性的开放数据录入时间段； 5. 支持维护设定特定科室的手卫生依从性调查指征，如：外科手卫生依从性调查监测设定单独的调查指征与手卫生行为； 6. 支持调查完成后，对本次调查结果进行回顾性分析，如医护人员手卫生意识低等内容； 7. 支持按科室、人员类型、指征、时机多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
| 20 | 血透监测 | 1. 支持血透患者感染监测信息登记及上报，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血透频率（曾经在几所医院接受过血透、当前每周几次血透、感染时血透机号、透析日期、累计透析次数）、透析前检查项目及时间、透析中复查项目及时间、感染日期、感染部位、相关病原学检查、相关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2. 支持对血液透析室血透日志的登记，登记信息包括：新入血液透析人次数、已在血液透析人次数、透析路径内瘘人次数、长期置管人数、临时置管人数、相关导管相关血流感染性操作人次数、乙肝丙肝等病毒感染人次数、其他医院感染人次数。 3. 支持对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WS/T 312-2023)，要求医疗机构监测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情况，包括使用抗菌药物（包括口服、肌注和静脉使用所有抗细菌药物和抗真菌药物）、血培养阳性和血管通路部位出现脓液、发红或肿胀加剧 3 类。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感染监测，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感染情况筛查、复查，监测病原体包括 HBV、HCV、HIV、梅毒螺旋体，统计四类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及阳转率。 |
| 21 | 网络直报 | 1. 支持建立“医院→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上报体系； 2. ★支持自动分析出已上报记录数、总未上报记录数； 3. ★支持数据单项上报，也支持全选项上报，能够进行断点续传功能，多线程上报技术，上传速度快，不影响其他业务模块的操作； 4. 支持数据上报数据包括：感染病例监测（感染数、出院记录数）、现患率调查（实查数、应监测记录数）、外科手术感染监测、职业暴露监测、ICU病人感染监测（感染数、监测日志记录数）、高危新生儿监测（感染数、日志记录数）、抗菌药物监测、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一次性用品监测、污水监测； 5. 支持数据上报结果的日志查看及保存； 6. 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数据直报国家医院感染管理专业质控中心哨点医院信息上报系统； 7. 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结果化数据直报各省市医院感染质控中心监测平台； 8. 支持医院感染监测过程化数据直报全国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 |
| 22 | 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十三项指标（2015年版） |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Ⅰ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 |
| 23 |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十二项指标（2024年版） |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感控专职人员床位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手卫生依从率、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住院患者Ⅰ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住院患者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血液透析相关感染发生率 |
| 23 | 提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哨点医院专项行动指标统计 | ★统计分析抗菌药物（分级）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筛选，如是否包含降钙素原、PRC、白介素、G试验、显微镜检查、免疫学检测、分子快速判断、相关标志物等。并且通过红色标志数字显示警戒线。 |
| 24 | 全国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指标统计 |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医院感染日发病率、医院感染日发病例次率、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发生率、特定多重耐药菌检出率、特定多重耐药菌患者隔离医嘱开具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 |
| 25 | “感术”行动监测指标统计 | 支持按住院患者、时间段进行查询统计：术前皮肤准备合格率、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术后肺炎发生率、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术前 0.5~1 小时给药率、I 类切口手术预防性用药24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支持按重点手术分类统计数据，如：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等；支持排除感染病例用药数据统计；支持术前用药排除万古霉素和氟喹诺酮类用药统计；支持以全身性用药途径进行数据筛选统计。 |
| 26 | 感染统计 | 可按照时间段、患者科室等维度统计分析：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医院感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易感因素、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 |
| 27 | 感染率趋势分析 | 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日感染率、CLABSI（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VAP（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CAUT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 |
| 28 | 现患率统计 | 根据横断面调查进行现患统计；医院感染率、社区感染率、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医院感染率现患趋势分析 |
| 29 | 院感通讯简报 | 支持根据院内监测数据自动生成院感通讯简报，进行多样化的指标数据统计。支持表格、曲线图、折线图等展现形式生成图文并茂的简报内容，提供统一模板库和各类标准统计指标。支持简报名称、格式、内容自定义；简报一键生成，支持导出word格式，自行调整简报内容。 |
| 30 | 患者诊疗信息 | 1. 支持查看患者历次本院住院诊疗信息，包括住院号、入院科室、入院时间、出院科室、出院时间、入院诊断、住院次数； 2.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住院号、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次数、体重、入院诊断、当前科室信息； 3. 支持查看患者住院综合图示重要关注因素的时序图，包括三大插管、三大常规、C反应蛋白、降钙素原、检出菌、隔离标识； 4. 支持在综合图示中，可查看三大常规、C反应蛋白的历次送检信息及检验结果的趋势走向； 5. 支持查看住院综合图示重要风险因素明细，包括：抗菌药物使用、侵入性操作、检出菌、手术、体温异常； 6. 支持查看医嘱信息，侵入性操作、抗菌药物优先置顶，并可进行关键词搜索医嘱； 7. 支持查看检验信息，对存在异常检验项目，标记红点显目提示，异常检验结果优先置顶； 8. 支持查看菌培养信息，优先置顶，药敏结果为耐药标红显示； 9. 支持查看手术信息，可穿透查看手术登记表； 10. 支持查看体温信息，时间段内体温走向，超过38℃显目提示； 11. 支持查看病历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别展示分析后病历和原文病历，分析后病历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2. 支持查看影像信息，对存在感染因素的标记显示，分析后影像报告中关键词按颜色区分否定式、阳性词； 13. 支持查看诊断信息，包括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其他诊断； 14. 支持查看在院期间出入科记录； 15.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干预历史情况，并支持干预会话发起； 16.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疑似感染信息，并可直接进行干预、排除、确认操作； 17.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感染病例历史上报情况； |
| 31 | 患者数据数据采集 | 1. 支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自动完成HIS、LIS、PACS、EMR(电子病历)、手术麻醉、护理系统系统的数据加载，并自动完成各项院感数据匹配工作； 2. 支持对接Sqlserver、Mysql、Oracle、DB2、Cache数据库； 3.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基本信息； 4.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科室、床位、住院总费用信息； 5.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转科信息； 6.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 7.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电子体温信息及大便次数信息； 8.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手术申请、安排，详细的手术情况，如麻醉类型、手术时间等； 9.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用药情况等； 10.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细菌培养、检验结果等； 11.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微生物培养情况（包括送检信息、病原体检出情况、药敏试验情况等）； 12.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13.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影像诊断信息； 14. 支持完成自动加载患者病历记录； 15. 科室信息、医生信息（包括职称）、药品信息等基础资料； 16. 支持ETL接口数据自动监控，异常接口数据弹窗提醒，可查看异常接口事件详情与错误记录明细。 |
| 32 | 重点监测细菌 | 1. 支持对国家卫计委要求的重点监测菌的维护，重点监测菌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铜绿假单胞菌（CR-PA）、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肠杆菌科细菌(CRE)、耐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鲍曼不动杆菌(CR-AB)、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RE)、耐万古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VRSA)、产超广谱β-内酰胺酶疑似菌株（ESBLs）； 2. 提供重点监测细菌可定制化操作界面，通过简单的点与选可完成对重点监测细菌的增加、修改、停用的操作； 3. 重点监测细菌内容可随医院细菌监测业务的变化随之调整，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作为重点菌，则增加成功后；或增加大肠埃希菌对碳青霉烯类中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厄他培南任一耐药（CR-CEO），增加成功后，立即生效； 4. 重点监测菌的菌对药物药敏结果可以设定耐药或耐药+中介，两种方式，设定规则独立，互不影响； |
| 33 | 临床感控工作站 | 1. 支持单个用户管辖多科室时，提供临床用户进行科室切换的操作； 2. 支持打开工作站直接查看当前科室的疑似感染病例，并可对疑似并进行上报或排除操作； 3. 支持按管床医生视角查看所管患者的疑似感染病例； 4. 支持查看患者历史上报感染病例报卡合计数，并可穿透感染病例报卡明细内容； 5. 支持对患者主动感染病例的上报，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完善感染病例信息、医院感染诊断依据、易感因素、插管相关性、致病菌信息，对既往已报过同类感染诊断友好提示，并可穿透查看此病例； 6. 支持对曾转科至本科室及从本科室出院的患者搜索，并进行病例上报； 7. 支持临床用户对ICU患者进行临床病情等级评定； 8. 支持2018年版医院感染横断面调查信息的录入； 9. 支持职业暴露在线填写暴露信息，并上报至感控科； 10. 支持感控兼职人员及微生物室对环境卫生消毒药械监测内容填报，单个用户可管辖多科室。 |
| 34 | 嵌入式报卡 | 1. 支持嵌入式调用页面链接给HIS、电子病历系统进行院感相关功能的调用，实现与HIS、电子病历系统的无缝对接； 2. 支持多种开发语言的程序调用，如DELPHI、PB、C#、JAVA、PHP常用开发语言的实例，调用简单； 3. 支持报卡完全B/S（浏览器）模式，更加方便、快捷、灵活； 4. 支持感染病例报卡、现患率横断面登记表、职业暴露登记的可调用； 5. 支持医生仅需用鼠标点选各项内容（如感染诊断、切口等级、易感因素等），操作方便快捷； 6. 支持自动提示院感科报告情况。 |
| 35 | 资料分享 | 1. 支持感控专职人员对本院感控相关资料分类进行新建、停用； 2. 支持对资料进行上传，归类操作，以便临床人员的下载学习； 3. 院内网用户均可登录后下载本院内的感控相关资讯； 4.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的上传（包括但不止ppt、word、excel、pdf） |
| 36 | 病毒监测 | 1. 提供病毒感染预警，主要通过检验结果 2. 可对病毒的潜伏期进行自定义，超过潜伏期检出的病毒预警为院感 3. ★可对需要进行隔离监测的病毒进行隔离监测，监测表的内容包含：隔离状态、患者隔离的区域、病毒名称、住院号、患者姓名、房间号、床号、标本、送检日期、报告日期、送检科室、送检与入院的时间差、感染类型等。 4. 可根据在院状态、时间、患者、科室、病毒名称、是否隔离等信息进行查询 5. 监测的病毒包含但不限于：诺如病毒、腺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轮状病毒、副流感病毒、肠道病毒、EB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疱疹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等。 6. 可导出病毒列表数据。 7. 可自动判断病毒是院感、社感还是其他。 |
| 37 | 院感预警配置 | 1. 针对每种医院感染的疾病，可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灵活配置预警方案。包括预警关键词的增删改，关键词的同义词、权重值、预警规则等 2. ★预警方案配置：不同类型医院的特征（如：精神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口腔医院等）可配置不同的预警方案，针对预警五大依据来源：病例影响记录、检查信息、细菌培养、抗菌药物、特异性指标，分配不同的权重百分比配置预警方案 |
| 38 | 知识库(考试系统) | 1. 提供在线考试平台管理模块； 2. 多种文件格式学习材料提供上传和下载管理； 3. ★内置医院感染考试题库数达5400+，每个题目设有知识标签分类，包括行业标准、感染性疾病诊断、职业防护、医疗废物、手卫生、消毒灭菌、医院感染与暴发、织物清洗等； 4. 支持考试题库新增、编辑、删除、统计功能； 5. ★支持视频学习，可在线发布与查看视频，系统记录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并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估。支持学习后，学员进行对应的考试测评，测评后记录保存学员的测评时间及分数； 6. 批量导入题库及题目功能； 7. 对题目进行编辑、删除、新增功能； 8. 试卷新增 、删除、编辑、导出、统计分析功能； 9. 系统自动随机试卷功能； 10. 可以创建固定试卷功能； 11. 对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题型自动算分、自动解析功能； 12. 对试题正确率详细分析； 13. 对分数统计，包括最高分、最低分、低分人数、低分率、 平均分、及格人数、及格率、优分人数、优分率及参加人数、缺考人数等； 14. 可以按科室统计不同分数区间得分人数； 15. 用户自主选择在线考试时间，考试时自动时间提示； 16. 试卷对不同用户、用户组配置功能； 17. 提供在线专题练习、自动评分、自动解析功能； |
| 39 | 多院区管理 | 1. 院区管理：支持对医院进行分院区管理。可针对不同的院区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例如：用户只能查看本院区的数据情况，总管理员可查看所有院区的数据情况），分别进行监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停用院区，编辑修改院区信息。 2. 科室管理：对院区下的科室进行管理。可设置科室的功能菜单和权限。支持新增、删除、停用院区，编辑修改科室信息。 3. 职工管理：对医院的职工信息进行管理。可设置医院用户的角色和权限。支持新增、删除、编辑修改信息等操作 |
| 40 | 数据字典维护 | 1. 支持业务字典维护，包括检验数据字典、医院感染诊断、职业暴露项目、法定传染病字典、天然耐药字典 2. 支持系统字典维护，包括基础字典、ICD-10字典、ICD-9字典、ICD-0-3字典、SOP字典 |
| 41 | 个性化配置管理 | 1. 支持个性化配置三管评估表及多耐评估表 2. 对整个系统涉及到的可配置的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监测项目维护、检验数据匹配、多重耐药菌类型匹配、手术匹配、抗菌药物匹配、预警关键词配置、预警方案配置等等 3. 实施工具配置，包括基础数据配置、数据接口监控等等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1）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公司简介

（4）投标保证金

（5）公司财务状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报价部分**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及说明

（2）服务说明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签字并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单位：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供货期 | 备注 |
|  |  | 有/无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职称人员 | |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4）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银行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近三年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 7.固定资产 |  |  |  |
| 8.净资产总值 |  |  |  |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而提交的为本工程信贷证明**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万元） |
| 1 |  |
| 2 |  |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024年后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企业实力及相关认证**

**格式自拟**

**（10）其它资料**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报价(万元)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内容和范围；

2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并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技术白皮书和（或）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或）生产制造商印制的彩页；

3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4合同设备、合同系统及合同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5合同设备、合同系统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6关于安装、系统联调（包括与各子系统的衔接方案与管理计划）、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的安排；设备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7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8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以上1-8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2）服务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总体维修方案

2、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3、维护服务流程

4、其它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1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档案，贵单位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